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刘斌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谭文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；谭文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任职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。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对刘斌先生、谭文彬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、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萍女士为公司总裁。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志萍女士、张蓓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张志萍女士和张蓓女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张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有丰富的从业经验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张蓓女士曾因身体原因于2017年5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一职，并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距离本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满三年，此次再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是基于张蓓女士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。离任期间，张蓓女士未买卖公司股票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张蓓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5762629

传真：010-85762629

电子邮箱：stocks@yuhong.com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

邮编：100123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2日

附件一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张志萍女士，1971年出生，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财会计算机辅助管理专业毕业，大学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2年至2001年历任北京奥克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团委干事、团委书记。2001年至2006年历任北京卡莱尔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厅经理、技术推广科负责人。2006年8月进入公司，历任经销商管理部大区经理、部门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兼任公司工程建材集团总裁。张志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522,642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张蓓女士，1980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、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、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张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